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的投票委託書「投票委託書」

本文件未署名的開曼群島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特此確認收悉日期均為2023年8月1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並特此委任蔡崇信、吳泳銘、俞思瑛或張錦璋或\_\_\_\_\_（電子郵件地址：\_\_\_\_\_）為其全權受託人，代表下列署名人並以下列署名人的名義，出席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9月28日晚上7時正，即紐約時間同日早上7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一次或多次延期會議，並對下述署名人本人在本人出席時將有權進行投票的全部普通股進行投票，(i)對於下文載明的事項，按照下列署名人的下述指示為之，(ii)對於可能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按照投票委託書持有人的全權決定為之，該等事項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於公司網站[www.alibabagroup.com/tc/fir/agm](http://www.alibabagroup.com/tc/fir/agm)可以查看及下載的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載明者為準。

此投票委託書乃就下列署名人人士名義登記的\_\_\_\_\_股普通股而發出。

附註：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下文所載任何議案而言，署名股東可指示投票委託書持有人就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及／或「棄權」，而投票委託書持有人其後將按署名股東指示的不同方式就該等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下文投票框內註明投票委託書持有人就每項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指明有關數目，則投票委託書持有人將按照指示就所發出投票委託書涉及的普通股投全部票數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對本投票委託書（須經妥當簽署並發回至下文載明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委託投票的普通股，將由投票委託書持有人按照署名股東在本文件中指示的方式投票。如未作指示，則將以本投票委託書所委託的普通股對下述議案按投票委託書持有人的酌情權投票：

一號議案：選舉下列被提名董事人選出任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吳泳銘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衛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abir MISRA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 將在公司第二組董事的剩餘任期內任職，該任期將在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結束。
- (2) 將擔任第三組董事，將任職至其選舉後繼任的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為止。

二號議案：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美國和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贊成	反對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姓名：

正楷

簽字

其他聯席持有人（如有）姓名：

正楷

共有人（如有）簽字

若 閣下為公司或其某一關聯方的現任或前任員工，請提供 閣下的員工工號：

\* \* \*

本投票委託書須由香港時間2023年8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者，如果委託人為公司，須加蓋公章或由經獲正式授權簽署本文件的高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手簽署。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由受託人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依此委派受託人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受託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或委派受託人出席。

請按下述規定將填妥和簽署的投票委託書發送給我們：(i) 如郵遞，發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如以電子郵件發送，發送至 [Alibaba.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libaba.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本投票委託書須不晚於香港時間2023年9月26日晚上7時正收到，以確保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行使投票權。